

新小区首年不供热 入住业主好郁闷

供热公司:提出两个改造解决方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石市供热已经半个多月了,不少居民家早已暖意浓浓。然而,开发区东创铂悦府小区不少居民却接到一则“不供热”的通知。通知上说,小区是新建小区,辖区供热公司今年不接收。“那我们这些已入住的业主今冬该咋过?”日前,本报供热热线不断接到该小区业主打来的求助电话。

张明是东创铂悦府小区的业主,今年7月,他接到了小区交房的通知,一家人忙着装修,并计划在今冬供暖前乔迁新居。然而,11月8日,小区物业发至业主群里的一则《关于铂悦府小区2021—2022年供暖问题情况说明》的通知,让张明和其他一些已装修入住的业主郁闷了。原来,通知说该小区今冬将不供热。

张明介绍,东创铂悦府小区今年共交付了6栋楼,其中2栋高层,4栋洋房。“我们高层有些业主已经入住了,还有几十户装修完了正准备搬家,可冬天没暖气,这可怎么住呀?”这则通知无疑让张明开始左右为难,“这新家是搬,还是不搬呀?”

一些已经入住的业主就更郁闷了,“按规定,新建住宅首年不是都要供热吗?”由于小区不供热,他们只能开空调取暖。

缘何该小区今冬不供热?11月16日,记者看到了这则通知。该通知是由小区地产河北亿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的,大致内容如下:“因政府今年出台文件,取消了城镇集中供热公司向用户收取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的政策,不允许供热公司再向开发企业收取上述费用。我公司多次向供热公司申请供暖并表示可以缴纳费用,但供热公司不收并以此为理由不给今年新交付小区进行供暖,供热办多次协调无果。对此地产公司深表歉意,并做如下承诺:一、由于今年不能供暖,明年的采暖费由地产公司全部承担;二、为防止地暖水结冰,地产公司对每户地暖进行吹水,如出现地暖管冻裂事故由地产公司负责……地产公司一定会继续不遗余力地积极推进此事……感谢广大业主的理解和配合。”

当天,记者就此事联系到了小区物业,物业表示这则通知是他们代地产公司转发至业主群的,该小区不供热的原因如通知所说,内容一致。“我们也期盼小区能供热,如果可以,希望媒体能介入协调。”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

随后,记者联系了辖区供热公司,对方表示,供热公司未与东创铂悦府小区签订供热入网协议,是因为供热公司在高新区已出现“超供现象”。“我们管网能带动的供热面积是810万平方米,现在已远远超出这个面积。”为此,该公司已经给小区地产方提出两个改造解决方案,最终选择哪个方案还需要

多方协商解决。

相关
链接

室温达到25℃ 感谢晚报

“谢谢你们,第一天给你们打电话,隔天问题就解决了,我家室温现在能达到25℃,真是身暖心也暖!”前两天,家住桥西区棉七小区1号楼2楼的赵先生给本报“供热热线”打来反馈电话。

赵先生是棉七小区的老住户,据他介绍,今冬全市提前供热,大家伙儿都特别高兴,他家也按时来了热。然而,供热初期,他家暖气出现了“冷热不均”现象。“我家两组暖气热,一组冰凉,这会影响家中整体供热效果。”看到本报“供热热线”,赵先生第一时间向本报求助。

据悉,该小区为华电裕华供热。接到赵先生的求助后,华电裕华供热立即安排专人上门查原因。“华电的维修人员挺负责的,来了又是放水放气的,现在我家三组暖气都热了,室温能达到25℃,特别暖和。”电话中,赵先生高兴不已,也传达了对供热公司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

供热期间这四点要注意

正式供热开始,市供热事务中心再次提醒广大用户,以下四点要注意:

- 1.暖气片周围不要堆放杂物,以免影响采暖质量。
- 2.管道上的各种阀门,除排气阀外,不要随意关闭和开启。
- 3.房间的封闭情况应当良好。
- 4.应爱护采暖设施,不要随意拆除或增加供热设备,擅自泄放热水。

互动

供热有问题请拨打96399

供热问题关乎千家万户。本报开通“供热热线”以来,就读者反映的与供热相关的问题,我们会逐一调查了解,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供热企业和主管部门,架起双方沟通的桥梁,实实在在为广大市民排忧解难。如果您家遇到供热问题,可以随时拨打本报24小时供热热线96399、88629260,我们会竭尽全力为您“嘘寒问暖”,帮您温暖过冬。



我为群众办实事

声明公告

◆微信办理 13011578201
yzwb2004
◆广告咨询 8862 9347

声明公告

马力俭购买中山尚城2号楼1单元704室的收据丢失,收据号774796,金额10000元;收据号774764,金额234193元;收据号579055,金额347024元,特此声明。

孙万国身份证于2021年10月26日丢失,身份证号:342423197003010019,特此声明。

倪荣梅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是13012319800115632954B1,特此声明。

本人王少雷(130132198311222651)不慎丢失北京大业美家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开具的押金条收据(0008032,0008031)两张声明作废,以上收据引起的任何纠纷均与北京大业美家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关,由本人承担。

贾银福残疾军人证丢失,证件编码:冀军 A059127,特此声明。

服务信息

◆微信办理 13011578201
yzwb2004
◆广告咨询 8862 9347

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

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周娟娟、白雪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石劳人裁字(2021)第900号,石劳人裁字(2021)第901号),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文,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9时15分在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167号三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疏通服务

红马甲疏通高压清洗
专业水电暖、安装
空调加氟维修 15832176896

签完合同房价涨 房东反悔咋处理

梁先生咨询:2021年4月,我和太太因为刚需,想要换一套大一点的房子,所以决定将原有的房子卖掉,因此找了房产中介。卖了以后,又经过中介介绍,看中了吴先生的房子,经过半个月的商量后,最终以11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吴先生的房子,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并且当天就支付了3万元的定金,约定一个月以后办理过户手续。一个月后,我办完所有手续,吴先生提出因为房价上涨,需要加价5万元才办理过户。请问,我可以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他赔偿损失吗?应该怎么办?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吴先生拒绝履行过户义务属明显违约行为,可以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因其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梁先生变卖原有房产后,未能实现重新购置房产的目的,现由于房价变化等因素,增加了梁先生今后购房成本,因此造成的损失,可要求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根据民法典规定,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能同时适用。本案中,梁先生可要求返还定金3万元,因案涉房产价格确有波动,梁先生的损失可向法院申请依据鉴定机构鉴定认定实际损失,确定违约责任。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购房是生活中的大事,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要对交易过程中的风险有所防范。房屋买卖合同系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契约,一旦合同签订,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同时,买卖双方要选择社会信誉高、提供中介服务有保障的中介机构,买方对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存在其他共有人要核实准确,如属于共有财产的,要求夫妻双方或者其他所有权人共同在合同上签字。如达成协议后,买卖双方有反悔而造成违约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咨询电话:13582333055。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整理

法律帮办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燕赵晚报

联合主办

本版分类信息仅供参考,请交易双方严格
查验对方手续和证件,如发生纠纷,本刊不承
担法律责任。